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3 次臨時會決議通過。中華民國 106 年 10

月 23 日(鄉民字第 1060011487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3

日(鄉民字第 107 年 3 月 16 日鄉民字第 1070002888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8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

日(鄉民字第 1070008696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9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

日(鄉民字第 1070000546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2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

日(鄉民字第 1080006533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

日(壯鄉民字第 1090004415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

日(壯鄉民字第 1090009760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

日(壯鄉民字第 1110006849B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定期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

日(壯鄉民字第 1110006869B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

日(壯鄉民字第 1120013459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臨時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

日(壯鄉民字第 113004793 號令發布)

壯圍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6 次定期會修正。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(壯鄉民字第 1140017673C 號令發布)

第一條 宜蘭縣壯圍鄉公所為加強壯圍鄉(以下簡稱本鄉)第二骨塔之維護管理，依地方制度法

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及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第二納骨塔名稱訂為「生命紀念館」。

第三條 生命紀念館之使用管理，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之管理機關為壯圍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生命紀念館應設置專人執行管理業務並得僱用人員協助。

第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者，其進館使用之骨灰罐尺寸，不得超過館內骨灰櫃位設備之標準。

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骨灰櫃位，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、亡者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死亡證明書，並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。

未設籍之亡者，應檢附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及切結文件。經選位、編號、登記，並一次繳清清潔維護費（以下簡稱維護費），取得入館許可證後，憑證依管理人員引導辦理進館事宜。

為達成本館永續經營目標，申購者所繳納之費用提撥百分之七為準備金，提撥至**本所**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專戶。

第七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各項維護費收費及退費標準詳如附表。收費之認定以死亡者之戶籍登記為準。

凡自本鄉行政區域內起掘，並獲本所核發起掘證明經火化後申請入館者，比照本鄉鄉民標準收費。已入祀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

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維護費：

- 一、106年8月18日(基準日)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，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年8月19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(含二親等內家屬)，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106年8月18日為(基準日)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十三、十四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108年6月5日為(基準日)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(含二親等內家屬)，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於本鄉過嶺村一至五鄰、復興村十七至二十鄰及大福村一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五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
- 四、曾設籍本鄉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二十。曾設籍本鄉未滿二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五。
- 五、適用以上四款減免標準之一者，不得與其他減免優惠合併使用。
- 六、適用第一款者，應自亡者亡故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證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取消減免優待。
- 七、本縣列冊各款之低收入戶、**中低收入戶及因公殉職者**，使用本館骨灰存放設施免收其清潔維護費，惟安奉位置以本鄉懷恩堂為限。

第九條 為回饋地方及敦親睦鄰，相關回饋辦法由本所另訂，並經送鄉民代表會審議後公布施行。

第十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得預訂為長生位。

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、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遺骨或各類冥位，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。

家族式櫃位、無殯葬單位起掘證明之各類冥位，其收費依申請人之戶籍對照收費標準表認定；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日起算滿二年以上為準；長生位之收費依預定使用者之戶籍對照收費標準表認定，其設籍之認定以申請登記日起算滿二年以上為準，登記後轉讓三親等內使用者亦同。

家族式櫃位限申請人本人、配偶、血親、血親之配偶或家族之各類冥位使用；長生位限申請人登記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家屬為預定使用者。各類櫃位如有登記不實，取消其使用權，所繳之維護費不予退還。

家族式櫃位及長生位申請人須事先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名、年籍等資料，並一次繳清全部維護費。

家族式櫃位或長生位預定使用者如有更動，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親屬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本所申請登記，並免費異動一次，超過一次者，酌收登記費新臺幣壹萬元，原預繳維護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，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

經核准使用之各類櫃位，不得私自轉讓或租、售他人使用，一經查獲取消其使用權利，不得再行申請及要求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本鄉館內櫃位與牌位之更換方式及相關費用，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一、已入館之櫃位使用者，如欲更換櫃位，酌收換位費新臺幣壹萬元，且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，於三十日內(含三十日)免費更換一次，逾三十日者，須加收新牌位設施百分之十之清潔維護費；牌位晉奉後，加收一萬元。本項換位均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前項更換應由原申請人向本館管理員提出申請、並經本所許可及繳費後始得更換。

原申請人死亡，由使用者最近親等親屬（依民法繼承編定之）為之申請，並須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更換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如有特殊個案，得以專案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後再行更換或異動。

三、凡於本鄉懷恩堂或生命紀念館申請長生櫃位者，得於上開二館更換櫃位，以一次為限並應補足差額，所更換之櫃位較原櫃位維護費低者，差額不予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使用者入館後欲退館者，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及辦理退館，已繳維護費不予退還，退館後欲再進館者，應重新辦理申請及繳費。

第十三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進館申請及行政事務。
- 二、館內外設施之管理維護、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三、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
第十四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進館日期。
- 二、死亡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死亡年月日。
- 三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及與亡者之關係。
- 四、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。

預訂櫃位者，應先登記下列事項：

一、預定使用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住址及出生年月日。

二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、通訊處及與預定使用者之關係。

三、骨灰櫃位位置及編號。

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，不得有違法循私、舞弊瀆職行為，一經查獲即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。

第十六條 生命紀念館如遇天然災害(含風災、地震、洪水、戰亂等不可抗拒之因素)受有損害時，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為提昇本鄉生命紀念館營運績效，對協助生命紀念館業務推展有功者獎勵辦法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八條 辦理生命紀念館各項業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公共造產基金支應。

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書、切結書等相關書表及管理規則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宜蘭縣壯圍鄉生命紀念館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							單位：元
設施 名稱	項目	單位	數量	收費標準			說明
				本鄉鄉民	本縣縣民	外縣市民	
納骨 設施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位	1	30,000 元	50,000 元	60,000 元	1. 本館專設骨灰罐櫃位係供安置火化後骨灰使用。 2. 曾設籍本鄉 2 年以上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之收費標準減免 20%。 3. 曾設籍本鄉未滿 2 年之國民，得依本縣縣民或外縣市民之收費標準減免 5%。 4. 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已設籍且亡故時戶籍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95%；購買長生位者亦同，惟如日後亡故後，除戶戶籍非登記於本鄉 13 至 14 鄰者，須依收費標準補足櫃位差額後始得使用。106 年 8 月 19 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購建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曾設籍並於除戶時登記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者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50%。 5. 106 年 8 月 18 日（基準日）前，設籍於本鄉復興村 13 至 14 鄰之已故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20%。 6. 108 年 6 月 5 日為基準日（前），設籍於本鄉過嶺村 1~5 鄰、復興村 17~20 鄰及大福村 1 鄰之居民，於日後亡故時依收費標準減免 25%；基準日起，因出生、婚姻或建構房屋者（含二親等內家屬），其設籍及除戶時登記本鄉過嶺村 1~5 鄰、復興村 17~20 鄰及大福村 1 鄰之居民，依收費標準減免 25%；基準日前已故居民依收費標準減免 5%。 7. 申請家族式櫃位、長生位及牌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。 8. 已入祠懷恩堂者亦同，惟不包括臨時寄放。
	骨灰罐櫃（單人式） 第三層以上	位	1	40,000 元	60,000 元	70,000 元	
	骨灰罐櫃（雙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組	1	55,000 元	100,000 元	120,000 元	
	骨灰罐櫃（雙人式） 第三層以上	組	1	75,000 元	120,000 元	140,000 元	
	骨灰罐櫃（豪華雙人式） 第一、二層	組	1	80,000 元	120,000 元	160,000 元	
	骨灰罐櫃（豪華雙人式） 第三層以上	組	1	120,000 元	160,000 元	240,000 元	
	家族式骨灰罐櫃	組	1 (4 人)	225,000 元	337,500 元	450,000 元	
			1 (6 人)	300,000 元	450,000 元	600,000 元	
			1 (8 人)	375,000 元	562,500 元	750,000 元	
			1 (12 人)	600,000 元	900,000 元	1,200,000 元	
	換位費	個/次	1	10,000 元			1. 骨灰櫃位安奉後須重新換位者，加收換位費 10,000 元（以 1 次為限）。 2. 更換新櫃位之清潔維護費較原櫃位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；較原位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
	家族式櫃位換位費	組/次	1	30,000 元			
	尊榮牌位	組	1	30,000 元		50,000 元	1. 自選牌位者加收 10% 清潔維護費。 2. 牌位設施換位費： (1) 牌位設施欲換位未晉奉者，於 30 日內（含 30 日）免費更換一次，逾 30 日者，須加收新牌位設施 10% 之清潔維護費。 (2) 牌位晉奉後，加收換位費 1 萬元（換位以 1 次為限）。
	豪華牌位	組	1	60,000 元		100,000 元	
	長明燈	位/年	1	800 元			以辦理完成翌日起計算。
	長生位更名、換位 登記費	次	1	10,000 元			預定之骨灰櫃位，如預定使用者異動或預定之櫃位更換，應向本所辦理登記，並免費異動 1 次，超過 1 次依本項標準計收登記費。更換之新櫃位清潔維護費較高者，應補繳差額，較低者，不退回差額。
備註	<p>一、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設施，應先繳納清潔維護費後始准使用。</p> <p>二、除骨灰罐外，請勿將貴重器物飾品置放於骨灰櫃內，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</p> <p>三、(一). 骨灰櫃位退費：尚未進塔（含長生位）14 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 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 年以上不退費。</p> <p>(二). 牌位退費：尚未安奉 14 日內得申請退還全部已繳費用；超過 14 日至 3 個月退還已繳維護費三分之二；3 個月以上退還已繳維護費二分之一；2 年以上牌位繳回不退費。</p> <p>四、臨時寄放規範及收費標準如下</p> <p>(一)已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30 日（含）內正式晉館免收臨時寄放費；逾 30 日以每月 1,000 元計算，採寄放月份收費。</p> <p>(二)未購置本館納骨存放設施者，以使用者戶籍地一次繳足櫃位費用（以單人式骨灰罐櫃第三~八層計價），臨時寄放收費標準本鄉鄉民每月 1,000 元、非本鄉鄉民每月 1,500 元。</p> <p>(三)寄放期滿遷出時，剩餘費用得申請退還，寄放日數未達一個月，以一個月計算收費，寄放期限最長二年，超過二年不予退費。</p> <p>(四)逾期晉館或未繳納費用者，將無條件由本館安奉於購置或規畫之櫃位。</p>						